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（以下简称人防工程）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（〔2003〕国人防办字第18号）等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内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。

本办法所适用的人防工程包括单建式人防工程、防空地下室（附建式人防工程），兼顾人防工程（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，含地铁、综合管廊项目）参照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人防工程竣工面积、防护标准符合法规和行政许可文件要求;

（二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;

（三）人防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文件资料完整，已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归档;

（四）建设单位已完成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;

（五）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已出具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》；

（六）政府投资的单建式人防工程已完成竣工决算财政评审。

**第五条** 建设单位应持以下资料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。

（一）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》（附件1）一份;

（二）《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预案》一份;

（三）盖有建设单位公章和竣工图章的人防工程竣工图（有产生设计或施工修改部分）一套;

（四）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测量成果报告。

**第六条** 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资料，人防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符合要求的，应出具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认可文件》（附件2）；不符合要求的，应提出整改意见。

**第七条** 人防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要审核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人防工程竣工面积和防护标准是否符合法规和行政许可文件要求；

（二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是否齐全、完整。

**第八条** 竣工验收备案时，防空地下室建设面积达不到法规要求的，建设单位应依法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,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按照原审批该项目时征收标准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建设单位以虚假证明、隐瞒事实等手段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，一经发现，人防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**第十条** 人防主管部门应建立人防工程行政审批工作责任制度，行政审批备案和质量监督工作应分别由不同岗位的工作人员承担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》（闽人防办〔2016〕84号）即行废止。

附件1

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 | | 项目代码 |  | |
| 项目地址 | |  | | | | |
| 建设单位项目  负责人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批准建设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(m2) | |  | | 竣工验收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(m2) |  | |
| 人防工程出地面口部数量（个） | |  | | 其中一个坡道式主要出入口部 | 经度：  纬度： | |
| 防护类别及等级 | |  | |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（个） |  | |
| 人防电站个数 | |  | | 防护单元数量 |  | |
| 施工图防护专项审查单位 | |  | | 审查文件批准文号 |  | |
| 人防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准文号 | |  | | 人防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准日期 |  | |
| 开工日期 | |  | | 竣工验收日期 |  | |
| 主要人防防护（化）设备 | | | | | | |
| 防护密闭门型号  和数量 | |  | | 密闭门型号  和数量 |  | |
| 防爆活门型号  和数量 | |  | | 油网除尘器型号  和数量 |  | |
| 自动排气活门型号和数量 | |  | | 人防风机型号  和数量 |  | |
| 过滤吸收器型号  和数量 | |  | | 密闭阀门型号  和数量 |  | |
| 人防工程各防护单元具体情况（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） | | | | | | |
| 防护  单元1 | 审批建筑  面积(m2) |  | 竣工建筑  面积(m2) |  | 抗力等级 |  |
| 战时功能 |  | | | 出入口  数量 |  |
| 防护  单元2 | 审批建筑  面积(m2) |  | 竣工建筑  面积(m2) |  | 抗力等级 |  |
| 战时功能 |  | | | 出入口  数量 |  |
| 建设单位其他说明：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**XXX人民防空办公室**

**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认可文件**

x人防备案〔20xx〕xx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代码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地点 |  | | |
| 防空地下室设计建筑面积（m2） |  | 防空地下室竣工建筑面积（m2） |  |
| 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文号 |  | 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（元） |  |
| 质量监督报告  文号 |  |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结论 |  |
| 防护类别 |  | 防护单元总数 |  |
| 各防护单元竣工验收建设指标如下：  1. 防护单元 建筑面积 m2，战时用途 ，防核等级 ，防常等级 ，战时出入口 个。  2. …… | | | |
| 备案意见：  xxx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年 月 日 | | | |